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復牌指引 及 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交易之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及，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還表示，如果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前恢復其股票交易，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的規定，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以(i)加強我們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ii)通過以流動性更強的租賃資產發放較小貸款規模的貸款，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iii)通過擴大經營地點來分散地理風險；這反過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同時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高財務業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有關事項進展之最新情況

有關「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仍有條件及提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鑒於該等條件，本公司在審計過程中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所有可用的資料，並仔細考量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表現及可用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詳述的措施，以整改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事項。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考慮到相關計劃與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根據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狀況696百萬港元將於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轉為資產淨值狀況74百萬港元。此舉將消除與無法就持續經營發表意見有關的最關鍵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從商業的角度來看，針對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採取的上述行動計劃為最為可行的計劃與措施。

假設上述計劃與行動能按計劃完成且不會出現新的情況和條件，待圓滿完成核數師對於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的審核後，可撤銷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審核意見。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在上述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措施中，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扭轉本公司的資本虧絀財務狀況至資產淨值財務狀況，故出售事項的權重遠大於其他措施。完成出售事項將消除與無法就持續經營發表意見有關的最關鍵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重點關注現有的行動計劃及其實施情況，在持續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整改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事項的同時，保持開放的姿態採納更多可行計劃。

有關「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保證金（分別約為207,963,000港元及214,813,000港元）有關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09,371,000港元及817,66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相關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522,838,000港元及1,052,47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為498,06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96,974,000港元。

核數師無法就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判斷、假設及估計方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核數師無法確定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因此，如發現就上述事項須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已審慎考慮剩餘賬面淨值約309,371,000港元（該部分主要包括上文所述的客戶保證金以及剩餘有期後還款的借款人毋須全額減值）；因此，認為租賃應收款項的剩餘賬面淨值正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下的可回收金額，故董事會預計關於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餘額的不發表審核意見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結轉影響，且將在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撤銷，但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

有關「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710,504,000港元，核數師未獲得有關其中若干銀行借款約547,990,000港元的審計確認及載於銀行詢證函中的相關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不再持有融眾資本之任何權益，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不發表意見所述之銀行借款）將不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並同意上述基準及相關會計準則詮釋。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就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之審核計劃工作提供早期協助及盡最大努力及（如適用）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完成有關股權變動的適當法律程序及完全終止確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按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及伍穎聰先生。